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陆续出台诸如《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一系列利好支持政策，持续强化对创新药产业的全链条支持，与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创新药研发管线高度契合。公司深入研究领会相关政策精神，扎实推进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各体系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根据医药魔方数据，公司医院市场排名和医药整体市场排名均同比上升，增长率持续高于行业总体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1 类创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思舒静®）获批上市。同时我们积极深化营销团队整合，加

速拓展市场，努力推进全渠道整合，加快品牌市场渗透。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7 亿元，同比增长 17.91%；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87% 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增长 2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 亿元，同比下降 34.3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已上市的四款创新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 50% 以上，成为 2025 年业绩增长的主力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了 58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通讯开会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

（3）《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

2、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

8、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1、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元渠道，加强

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举办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围绕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核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本次说明会累计收到投资者提问 17 条，参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逐条予以详实回复。

为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高效，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热线接听及互动平台答疑，通过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助力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切实履行职能，统筹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各方的信息沟通，深化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促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

案》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